（上接B54版）

（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8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晓倩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9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9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王巨明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92)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8.gw.com.cn
（9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2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4）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9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9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66zichan.com
(9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的行业，包括政策景气行业和经济景气行业。前者是指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后者是指由经济与行业周期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

本基金所称行业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盈利稳定成长、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绩优股票，包括先锋价值股和先锋成长股。

先锋价值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预期股息回报率较高、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股票；先锋成长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和合理市盈率的股票。

先锋价值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即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预期股息回报率和1/预期动态市盈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先锋成长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主营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主营利润预期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预期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配置。

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牛市时增持股票，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效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估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换投资机会。

（2）通过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场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和价值性指标遴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点，给出各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1）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值原则建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中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差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债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2）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阈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或份额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0,555,347.05	68.99
	其中：股票	590,555,347.05	68.99
2	固定收益投资	190,843,000.00	22.29
	其中：债券	190,843,000.00	22.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31,654.73	6.58
7	其他资产	18,309,617.36	2.14
8	合计	856,039,619.1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482,794.90	7.81
B	采矿业	12,913,437.83	1.52
C	制造业	342,625,395.75	40.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385,081.18	1.46
F	批发和零售业	41,610,978.38	4.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83,259.92	3.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57,760.00	1.04
J	金融业	17,799,554.90	2.09
K	房地产业	51,619,959.44	6.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53,863.10	0.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3,346.65	0.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20,318.00	0.27
S	综合	1,299,597.00	0.15
	合计	590,555,347.05	69.42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28	玉龙股份	5,264,253.00	42,008,738.94	4.94
2	000863	三湘股份	3,866,628.00	37,622,290.44	4.42
3	601933	永辉超市	3,286,900.00	29,417,755.00	3.46
4	600305	恒顺醋业	1,344,906.00	27,691,614.54	3.26
5	600525	长园集团	1,741,797.00	26,440,478.46	3.11
6	600750	江中药业	976,948.00	26,397,134.96	3.10
7	002234	民和股份	887,670.00	25,742,430.00	3.03
8	600548	深高速	2,892,259.00	25,683,259.92	3.02
9	002125	湘潭电化	1,366,060.00	24,069,977.20	2.83
10	300356	光一科技	512,021.00	22,580,126.10	2.65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843,000.00	22.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843,000.00	22.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0,843,000.00	22.43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8	13国开28	500,000.00	50,225,000.00	5.90
2	150215	15国开15	500,000.00	50,025,000.00	5.88
3	150206	15国开06	500,000.00	50,015,000.00	5.88
4	150212	15国开12	200,000.00	20,342,000.00	2.39
5	150217	15国开17	200,000.00	20,236,000.00	2.38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90,26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09,25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86,537.95
5	应收申购款	23,553.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09,617.36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6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4.2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4.12.31	-5.06%	0.58%	-12.80%	1.00%	7.74%	-0.42%
2005.01.01至2005.12.31	7.11%	0.86%	-16.35%	1.00%	23.46%	-0.14%
2006.01.01至2006.12.31	116.19%	1.22%	83.88%	1.05%	32.31%	0.17%
2007.01.01至2007.12.31	95.17%	1.65%	107.87%	1.72%	-12.70%	-0.07%
2008.01.01至2008.12.31	-39.33%	1.86%	-52.30%	2.26%	12.97%	-0.40%
2009.01.01至2009.12.31	57.61%	1.08%	66.77%	1.53%	-9.16%	-0.45%
2010.01.01至2010.12.31	3.26%	0.93%	-7.52%	1.18%	10.78%	-0.25%
2011.01.01至2011.12.31	-17.79%	0.79%	-18.99%	0.97%	1.20%	-0.18%
2012.01.01至2012.12.31	4.73%	0.81%	6.66%	0.94%	-1.93%	-0.13%
2013.01.01至2013.12.31	10.89%	0.81%	-3.36%	1.03%	14.25%	-0.22%
2014.01.01至2014.12.31	16.63%	0.72%	37.77%	0.89%	-21.14%	-0.17%
2015.01.01至2015.12.31	31.63%	1.77%	7.31%	1.85%	24.32%	-0.08%
2016.01.01至2016.03.31	-11.17%	2.01%	-10.13%	1.82%	-1.04%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444.13%	1.21%	156.55%	1.38%	287.58%	-0.17%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同业存款利率及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300指数进行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就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转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1.8%
1年—2年（含1年）	1.6%
2年—3年（含2年）	0.5%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T<1年	1年≤T<2年	2年≤T<3年	T≤3年
赎回费率	0.5%	0.35%	0.10%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前述费率限额内酌情降低有关收费水平，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费率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6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补充调整，公司与各认购方须签订认购补充协议予以明确。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1"）、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2"）、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3"）、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4"）、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5"）、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6"）、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7"）、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8"）、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9"）、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10"）等十名股份认购方（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乙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认购协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乙1	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61,682	120,600.00	现金
乙2	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	现金
乙3	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25,241	50,000.00	现金
乙4	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	现金
乙5	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	现金
乙6	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82,717	45,000.00	现金
乙7	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6,736	49,000.00	现金
乙8	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27,572	15,000.00	现金
乙9	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	现金
乙10	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97,669	35,000.00	现金
合计		269,812,389	474,600.00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1股整数时）情况，则去非整数部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应调整。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6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议案的有关内容请详见2016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1至2须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